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金芝

相　對　人　大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其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調解，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5年3月20日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565元，詎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關於資遣費16萬8,408元及特休未休工資2萬9,157元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5年3月20日前給付19萬7,565元，已據聲請人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為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
項，民事訴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